附件1

梅州市“助星圆梦”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请学生基本信息 |
| 学 生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 | 照片 |
| 户籍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高中毕业学校 |  | 毕 业班 级 |  | 高 考成 绩 |  |
| 录 取院 校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身 份证 号 |  | 学生开户行 |  |
| 学生开户名 |  | 学生银行账号 |  |
| 家庭信息 |
| 家 长姓 名 |  | 家庭人口 |  | 年人均纯收入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（家长） |  |
| 2023年是否已经申请或接受过其他助学资助(仅为大学学费资助） |  |
| 是否有亲属接受过本项目资助 |  | 姓 名 |  | 申请年份 |  |
| 申请助学理由 |  |
| 困难类别 | □无人抚养儿童；□本人残疾；□烈士、抗战老兵直系亲属子女；□单亲家庭（指一方逝世）；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；□家有重病患者（父母、兄弟姐妹）；□家庭主要劳力丧失劳动能力； □其他（ ）（请在□处打√，可多选） |
| 村（居）委意见 | （公章）2023年 月 日 | 镇政府（街道办）意见 | 是否已公示：是（）否（） |
| （公章）2023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团委意见 | （公章）2023年 月 日 |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 | （公章）2023年 月 日 |
| 市审批意 见 | 2023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；团市委及团县委各存一份。2、同时应提交申请人录取通知书复印件(若截止日期时申请人因不可抗拒因素还无法收到录取通知书，可以通过网络查询录取结果，以截图的方式暂时代替录取通知书，录取结果需体现学生姓名，学校，录取院校，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）、家庭困难情况证明（须由相关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）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须本人签名）；无人抚养儿童、烈士子女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须提供民政部门的证明；重病患者须出具病历证明等材料（上述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，A4纸）。所有资料提交后一律不退还，如有需要，请申请人自留底稿； 3、拟资助名单将通过梅州日报、“梅州青年”、“梅州青年薪火公益”微信公众平台公示，敬请留意。 |